关于印发《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

《小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和

《中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教师〔2012〕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师范大学：

　　为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落实教育规划纲要，构建教师专业标准体系，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，教育部研究制定了《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小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中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专业标准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《专业标准》是国家对幼儿园、小学和中学合格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，是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，是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，是教师培养、准入、培训、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开展教师教育的院校、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把贯彻落实《专业标准》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和举措，认真制订工作方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
　　各地、各校要采取宣讲、讨论、座谈、培训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开展《专业标准》专题学习活动。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网络等各类媒体，广泛宣传《专业标准》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，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教师专业特性的认识。通过学习宣传，帮助广大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和师范生准确理解《专业标准》的基本理念，全面把握《专业标准》的内容要求，切实增强专业发展的自觉性，把《专业标准》作为开展教育教学实践、提升专业发展水平的行为准则。

　　各地、各校要紧密结合实际，抓紧制订贯彻落实《专业标准》的具体措施。要依据《专业标准》调整教师培养方案，编写教育教学类课程教材，作为教师教育类课程的重要内容。将《专业标准》作为“国培计划”和“省培计划”等各级培训的重要内容，依据《专业标准》制定教师培训课程指南。将《专业标准》作为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考核的重要依据，进一步细化考核的内容和指标。教育部将组织编写《专业标准》解读，组织有关专家赴部分师范院校进行宣讲，并结合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，适时修改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。

　　各地、各部属师范大学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《专业标准》情况要及时报送教育部。

附件：1.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

　　　2.小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

　　　　　3.中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二○一二年二月十日